

证券代码：873920

证券简称：睿鸿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0: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20	睿鸿股份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江阴市香山路 112 号 21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业务拓展等影响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4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宜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浩恒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规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期初数说明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期初数说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期初数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10:00-10:30

（三）登记地点：江阴市香山路112号21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庞丽

联系电话：0510-86257891

邮箱：li.pang@verycloud.cn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